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浙交复〔2019〕70号

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北接线段周王庙 主线高架上跨辛江塘段设计变更的批复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转报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PPP项目上跨辛江塘段重大设计变更的请示》（嘉交〔2019〕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北接线段周王庙主线高架上跨辛江塘段，原设计航道等级为VI级，通航尺寸为22×4.5m，原设计采用3×30m小箱梁进行跨越，并以中跨作为通航孔。根据原省港航局意见和你局《关于同意调整钱江通道北接线辛江塘桥建设标准的批复》相关要求，辛江塘航道等级拟提升为准III级航道，其通航

尺寸相应调整为 $60 \times 5.5\text{m}$ ，原设计布跨无法满足准Ⅲ级航道通航尺寸要求。为此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组织召开设计变更专家审查会，结合港航部门和专家组意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北接线段周王庙主线高架上跨辛江塘段设计变更方案，具体方案为：主桥采用 $61+100+61\text{m}$ 直腹板单箱双室变截面连续梁，引桥配跨在尽量使用标准跨径的原则下作局部调整，平面设计按原批复不变，纵断面由于航道通航净高等原因抬升 3.7m ；本桥采用预应力结构，桥面板和横梁按钢筋混凝土构件进行设计。

经审核，该项设计变更增加造价 4222 万元。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丁明，联系电话：0571-87812434)

抄送：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2 日印发



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

上跨辛江塘段设计变更造价

审 查 报 告

浙交造价概 2019-6

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2019年5月15日



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上跨辛江塘 段设计变更造价审查报告

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概算和设计变更造价编制与审查管理办法》（浙交造价〔2011〕4号）有关规定，我中心对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上跨辛江塘段设计变更造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变更概况

钱江通道北接线工程全长 11.415km。本次变更区域为周王庙主线桥（特大桥）上跨辛江塘段范围，发生变更的主线桩号为 K5+238.4 ~ K6+443.4 路段，该范围地处海宁市内。随着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需对海宁地区水运航道进行全面提升改造，根据海宁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关于要求变更钱江通道北接线辛江塘桥建设标准的报告》的要求，辛江塘航道采用《内河限制性准Ⅲ级和准Ⅳ级航道通航标准》中规定的内河限制性准Ⅲ-b 级双线航道，即将原辛江塘Ⅵ级航道提升为准Ⅲ级航道。根据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同意调整钱江通道北接线辛江塘桥建设标准的批复》和《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上跨辛江塘段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查会专家组意见》的文件精神，对上跨辛江塘桥采取设计变更以满足通航要求。

位置	变更长度 (m)	发生变更位置或桩号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周王庙互通主线桥上跨辛江塘桥段	1205	K5+238.4 ~ K6+443.4	辛江塘航道原设计航道等级为VI级,相应通航尺寸为22x4.5m,原设计采用3x30m小箱梁进行跨越,设置两排水中墩,并以中跨作为通航孔。	现辛江塘航道等级拟提升为准III级航道,其通航尺寸相应调整为60x5.5m。采用61+100+61m悬浇变截面连续梁进行跨越,引桥配跨在尽量使用标准跨径的原则下作局部调整。

本项目变更设计由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变更造价按照设计方案工程数量计算。

二、审查依据

对本设计变更造价文件审查的依据有《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7)、《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B06-01)、《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2),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审查时均以主管部门认可的有效设计文件中所列的工程内容和数量为准。

三、审查意见及调整情况

本变更造价编制依据符合规定,编制深度基本符合要求,编制采用的工程数量基本符合变更设计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采用的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符合交通运输部和我省有关规定。

本次报审变更后的造价与变更前的造价编制范围一致,两者计列定额、费率等标准一致。

(一) 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

1、人工材料单价

人工单价按照原批复 77.05 元/工日编制，符合规定。

材料单价送审按原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18 年 7 月嘉兴市信息价编制，审查按概算批复期价格编制，即 2016 年 9 月，核减 60.5910 万元。

2、工程数量

经对变更造价计列的各项工程内容和数量与设计变更图纸进行对照复核，工程数量正确，未作调整。

3、定额运用

报审设计变更中定额运用基本合理。

4、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

按原批复概算的费率标准计取，符合规定。

（二）第二部分：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本次变更未涉及。

（三）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根据变更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未计列本部分费用。

四、审查结果

变更前原相应概算 15361.8335 万元，变更后报审造价 19583.7855 万元，变更增加造价投资 4221.9520 万元。审查调整减少 60.5910 万元，调整率（核减率）为 0.39%。变更增加的费用仅作为建安费投资控制，不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附件：设计变更造价审查对照表

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表:

设计变更造价审查对照表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名称	报审			审查			调整
	变更前 造价	变更后 造价	变更增量	变更前 造价	变更后 造价	变更增量	
编号	①	②	③ = ② - ①	④	⑤	⑥ = ⑤ - ④	⑦ = ⑥ - ③
上跨辛江塘桥设计变更	16207.5792	20490.1222	42825430	15361.8335	19583.7855	42219520	-605910

